

衛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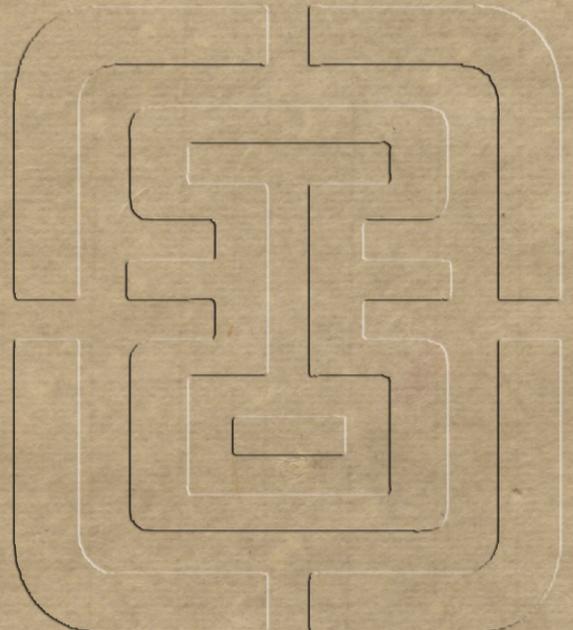
二年半

三年

三千

闕 入 太 廟

|    |                   |    |                   |     |            |     |     |  |
|----|-------------------|----|-------------------|-----|------------|-----|-----|--|
| 社  | 主帥不<br>覺入太        |    |                   |     |            |     |     |  |
| 各  | 兆域門<br>及山陵        | 社門 | 守衛不<br>覺入太        |     |            |     |     |  |
| 社垣 | 越太                | 各  | 太廟門<br>及山陵        |     |            |     |     |  |
| 垣各 | 越太廟<br>垣及山<br>陵兆域 | 社垣 | 越太                | 門   | 太          | 社   | 太   |  |
|    |                   | 皆  | 越太廟<br>及山陵<br>兆域垣 | 各   | 太廟門<br>及山陵 | 兆域門 | 越太  |  |
|    |                   |    |                   | 社垣  | 越太         |     |     |  |
|    |                   |    |                   | 皆   | 越太廟<br>及山陵 | 兆域垣 |     |  |
|    |                   |    |                   | 山陵各 | 無故登        |     | 廟室及 |  |



唐律衛禁















|   |     |   |   |               |   |
|---|-----|---|---|---------------|---|
| 警 | 不候烽 | 城 | 戍 | 邊             | 緣 |
|   |     |   |   | 匹絹私入因<br>一易蕃公 |   |
|   |     |   |   | 匹             | 二 |
|   |     |   |   | 匹             | 三 |
| 者 | 放   | 及 | 舉 | 不             | 捕 |
| 各 | 火   | 輒 | 烽 | 應             | 各 |
|   |     |   |   | 覺             | 不 |
|   |     |   |   | 望             | 候 |
|   |     |   |   | 匹             | 四 |
|   |     |   |   | 匹             | 五 |
|   |     |   |   | 匹             | 十 |
|   |     |   |   | 匹             | 五 |
|   |     |   |   | 匹             | 十 |
| 各 | 即   | 及 | 入 | 令             | 寇 |
|   | 告   | 不 | 境 |               |   |
|   |     |   |   | 匹             | 五 |
|   |     |   |   | 匹             | 十 |
|   |     |   |   | 匹             | 十 |
|   |     |   |   | 匹             | 三 |
|   |     |   |   | 止             | 匹 |
|   |     |   |   |               | 五 |
|   |     |   |   |               | 十 |
|   |     |   |   |               | 三 |
| 軍 | 后   |   | 陷 |               |   |
| 人 | 呂   |   | 敗 |               |   |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衛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

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

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墻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

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一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

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

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一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 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支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

**疏議曰** 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使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 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 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 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 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

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 闌入踰闕爲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入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  
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  
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  
絞

若以應宿衛人

謂已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  
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  
論闌入之罪一準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

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  
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  
為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  
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從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  
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  
餘條主司準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  
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  
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

唐律  
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

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

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 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 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

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 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 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 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眾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

此準

**疏議曰** 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

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

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

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

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闌入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

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

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

開之門并出入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問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

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二等

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

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旣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卽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

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 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為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七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為御在宮中御若不在

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為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傷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二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為當

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釋文

**太廟**按禮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太廟訓貌謂高祖之神主在其申於禮惟恭則無罪然自餘昭穆之廟例同太廟山陵者皇帝之墳稱為山陵秦時稱為山義取高大之制也如山故漢時變秦之言為陵故兆域卜得吉地為兆周圍於兆後世通以天子之墓為山陵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

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

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鬪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

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解垣之罪

越官府解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

從溝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解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解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

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

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答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

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

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

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

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

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

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

畜又減一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齋禁私物度關

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絹絲布鼈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其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其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二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其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

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

謂非眾成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

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

一年

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

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

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開謀之類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

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其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卽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其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二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

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卽差腳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卽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

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  
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  
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瞎一目上黑溝瀆從溝瀆而者毒瀉水為溝又云穴為竇今云  
溪大於溪者名江火於江者名河大於河者名瀆大於瀆者名  
海今律稱越州城者徒一年從溝瀆出者罪同謂從瀉水之溝  
而與越城罪一者徒一年從溝瀆出者罪同謂從瀉水之溝  
能架瀆為城故從竇以言之於義稍當竇音賈訓執也關主者  
設關以隔限華夷要察姦偽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皆用  
符傳若不自由符傳公文是名為私度秦漢之時法尤重今之  
徒一年若以姦偽而過之者罪不關塞音賽謂邊罪譴詰戰切  
止於此也與沿邊之關文不同關塞音賽謂邊罪譴詰戰切  
也鼂牛尾為旗旛之飾也姦即字謂密探之人為姦人外姦  
外姦內姦此又是中國人密探番人行間諜法兩軍相對必使  
事者故名內姦也即今俗此細作人行間諜法兩軍相對必使  
人密探營陣之虛實又行文間諜之不必位事或可行間諜者即行之  
故名為行間諜故密探之人不必位事或可行間諜者即行之

也五卒為旅

按周禮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

師為烽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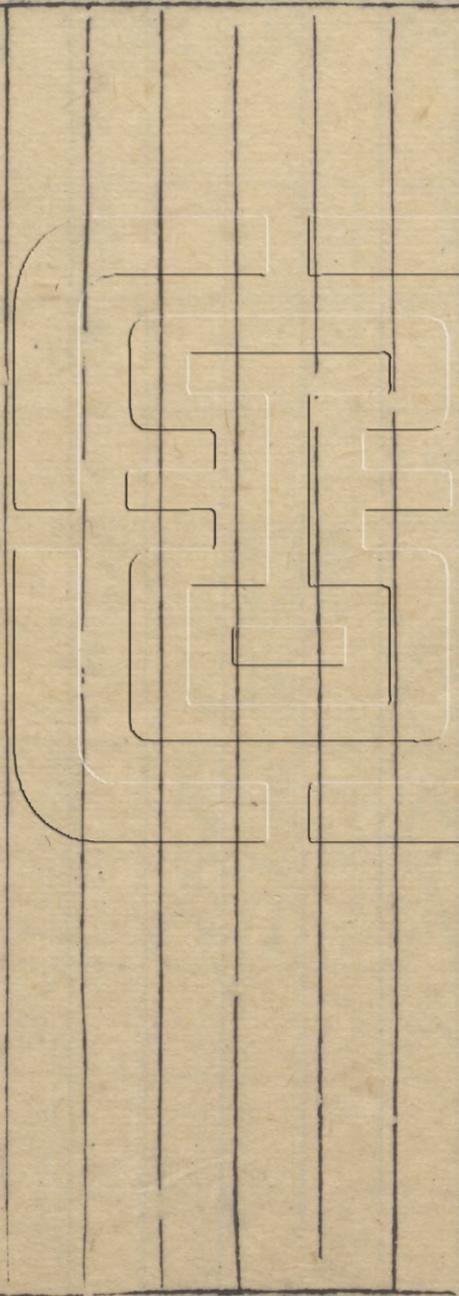
上音風謂緣邊諸處置烽燧候望如見有非常者即放

兆之地高處置烽燧若日中有非常即放煙夜中非常即放火前

烽既發後烽即答之相去遠近及烽之多少亦見職方之式也

烽燧

音遂皆火也義與前同







|   |   |   |   |   |   |   |   |      |
|---|---|---|---|---|---|---|---|------|
| 違 | 稽 | 駕 | 從 | 官 | 赴 | 不 | 官 | 之    |
|   |   |   |   |   |   |   |   | 日任不  |
|   |   |   |   |   |   |   |   | 日十   |
|   |   |   |   |   |   |   |   | 日十二  |
|   |   |   |   |   |   |   |   | 日十三  |
|   |   |   |   |   |   |   |   | 日十四  |
|   |   |   |   |   |   |   |   | 日十五  |
|   |   |   |   |   |   |   |   | 日十六  |
|   |   |   |   |   |   |   |   | 日十七  |
|   |   |   |   |   |   |   |   | 日十八  |
|   |   |   |   |   |   |   |   | 日十九  |
|   |   |   |   |   |   |   |   | 日二十  |
|   |   |   |   |   |   |   |   | 日二十一 |
|   |   |   |   |   |   |   |   | 日二十二 |
|   |   |   |   |   |   |   |   | 日二十三 |
|   |   |   |   |   |   |   |   | 日二十四 |
|   |   |   |   |   |   |   |   | 日二十五 |
|   |   |   |   |   |   |   |   | 日二十六 |
|   |   |   |   |   |   |   |   | 日二十七 |
|   |   |   |   |   |   |   |   | 日二十八 |
|   |   |   |   |   |   |   |   | 日二十九 |
|   |   |   |   |   |   |   |   | 日三十  |

還而先及從

侍臣先還

日三

日六

日九

日二十

日五十

日八十

日八十二

日八十三

代到

日十

日十五

日十六

日十七

日十八

日十九

百一

百一

百一

唐律職制

大祀不預申期

|   |   |   |   |   |  |  |  |  |   |     |
|---|---|---|---|---|--|--|--|--|---|-----|
| 一 | 正 | 不 | 小 | 祀 |  |  |  |  | 一 | 十   |
| 宿 | 寢 | 宿 | 祀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  |   | 二十四 |
|   |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  |   | 二十六 |
|   |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  |   | 二十八 |
|   |   |   |   |   |  |  |  |  |   | 二十九 |
|   |   |   |   |   |  |  |  |  |   | 三十  |

唐律職制

三



|        |       |      |      |       |
|--------|-------|------|------|-------|
| 整不御服輿乘 | 誤舟船御幸 | 食禁   | 膳犯   | 造御    |
| 法不如御未進 | 闕有供雜  |      |      |       |
| 失乖     | 法不如御進 |      |      |       |
| 完不馬車   | 失乖    |      |      | 嘗品不   |
|        | 闕有物供  |      |      | 時不膳御進 |
|        |       | 整飾各  | 官不飾及 | 監當工匠  |
|        | 完不馬車  |      |      | 中食在物穢 |
|        |       |      |      |       |
|        |       |      |      |       |
|        |       | 牢固牢固 | 誤不誤不 | 監官工匠  |
|        |       |      |      | 禁食犯誤  |

唐律疏議

二十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六年五十八年六十年六十二年六十四年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百年

|      |     |       |       |     |    |      |      |      |
|------|-----|-------|-------|-----|----|------|------|------|
| 器    | 象   | 大事    | 漏泄    | 有犯  | 主監 | 御物   | 借服   | 司    |
|      |     |       |       | 食禁  | 誤犯 | 外膳   |      |      |
|      |     |       |       | 者誤失 | 中及 | 在食物  | 穢外膳  |      |
|      |     |       |       | 禁犯  | 外膳 |      |      |      |
|      |     | 傳轉    |       |     |    |      |      |      |
|      |     |       |       |     |    | 御物御物 | 非服非服 | 借用私借 |
|      |     |       |       |     |    |      |      | 在司主司 |
|      |     | 密應事大非 |       |     |    |      |      |      |
| 違家得有 | 得私不 | 文及天   | 者使國蕃於 |     |    |      |      |      |
|      |     |       |       |     |    | 御物各  | 借服物及 | 在司私借 |
|      |     |       |       |     |    |      |      |      |
|      |     | 密應    |       |     | 膳所 | 至御   | 雜藥   | 誤將   |

唐律疏議

五

稽 緩 制 書 被 制 違 書 受 制 忘 誤

官文書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違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十日

錯失

違者

轉受及寫轉受已失  
錯誤制誤錯誤事意  
未失事未事若而施  
其事失 已失行

三十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

制 書 改 誤 輒

官文 書誤 輒改

輒飾 官文 書

制書 誤不 即聞 奏輒 改

輒飾 制書 書

謬 犯 廳

口誤 及餘 文書 謬犯 廟諱

奏事 誤

犯觸字名為

上 書 奏

上尚 奏事 口誤 及上 尚書 省誤

上書 奏事 誤

唐律職制

六















受供饋率斂監臨財物挾勢乞索

|   |     |     |     |     |     |     |     |     |     |     |     |
|---|-----|-----|-----|-----|-----|-----|-----|-----|-----|-----|-----|
| 索 | 乞   | 勢   | 挾   | 財   | 物   | 臨   | 監   | 率   | 饋   | 供   | 受   |
| 尺 | 乞   | 之   | 及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 尺 | 乞   | 之   | 及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因   |
| 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匹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匹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匹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 匹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匹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 匹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 匹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匹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 匹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 匹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 匹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 匹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 匹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 匹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 匹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 匹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 匹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 匹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 匹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 匹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 匹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 匹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 匹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 匹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 匹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 匹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 匹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 匹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 匹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 匹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 匹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 匹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 匹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 匹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 匹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 匹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 匹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 匹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 匹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 匹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 匹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 匹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 匹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 匹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監臨家人式律稱

|   |     |   |   |   |   |   |
|---|-----|---|---|---|---|---|
| 監 | 臨   | 家 | 人 | 式 | 律 | 稱 |
| 物 | 內   | 於 | 官 | 監 | 於 | 若 |
| 二 | 受   | 所 | 家 | 臨 | 所 | 不 |
| 匹 | 乞   | 部 | 人 | 之 | 事 | 便 |
| 匹 | 二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   | 部 | 人 | 之 | 申 | 者 |
| 匹 | 四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五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六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七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八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九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一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二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三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四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五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六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七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八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十九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一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二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三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四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五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六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七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八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二十九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一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二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三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四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五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六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七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八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三十九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一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二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三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四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 匹 | 四十五 | 部 | 人 | 之 | 者 | 者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若不  
於事  
者申  
議輒  
改行  
者

監臨之  
官家人  
於所部  
內借貸  
二匹

唐律疏議

|   |                                       |    |   |
|---|---------------------------------------|----|---|
| 乞 | 監臨之<br>官家人<br>於所部<br>內賣買<br>有剩利<br>二匹 | 三  | 匹 |
|   |                                       | 四  | 匹 |
|   |                                       | 五  | 匹 |
|   |                                       | 六  | 匹 |
|   |                                       | 七  | 匹 |
|   |                                       | 八  | 匹 |
|   |                                       | 十  | 匹 |
|   |                                       | 十二 | 匹 |
|   |                                       | 十三 | 匹 |
|   |                                       | 十四 | 匹 |
|   |                                       | 十五 | 匹 |

|    |                                   |    |   |
|----|-----------------------------------|----|---|
| 去官 | 去官而<br>受舊<br>官屬<br>士庶<br>饋與<br>三匹 | 四  | 匹 |
|    |                                   | 五  | 匹 |
|    |                                   | 六  | 匹 |
|    |                                   | 七  | 匹 |
|    |                                   | 八  | 匹 |
|    |                                   | 十  | 匹 |
|    |                                   | 十二 | 匹 |
|    |                                   | 十三 | 匹 |
|    |                                   | 十四 | 匹 |
|    |                                   | 十五 | 匹 |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 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 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

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大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二年半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

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

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其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

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取一十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土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

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

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

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生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

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

同餘條中  
小祀準此

**疏議曰**

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

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

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

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

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

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

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

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

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  
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  
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  
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  
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  
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  
者準此遞減

###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  
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  
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  
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  
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  
儀式者笞四十

謂言辭誼囂坐立  
怠慢乖眾皆乃坐

**疏議曰**

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

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  
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誼鬧坐立  
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

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

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

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

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杖之屬

非服而御謂帷帳几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

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

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進膳從進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

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

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

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

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

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麻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尙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麻謂日月五星之麻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祆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

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

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

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

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

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

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

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

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

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

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

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被制書施行違者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

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

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

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宜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

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答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典憲**訓也 **負殿**丁練切有過曾經 **大祀**按禮王者為百神主故

天夏至於南郊方邱以神州名為大祭也 **車駕自行**帝王親

祭地又為乘輿蓋三公者必立三公名之曰太師太傅太保又

不敢指斥故也 **三公**有孤少師少傅少保此三公之號又

**受誓**謂未行祭也 **牲牢**玉帛牲生凡牛羊豕此皆謂之牲

細也 **牲牢**玉帛牲生凡牛羊豕此皆謂之牲 **不周悉**謂

謂之牢祭用玉帛也 **蒼璧**音叢青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 **五**

與帛謂之玉幣也 **蒼璧**音叢青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 **五**

**方南**以禮以青圭東赤璋音叢青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 **五**

**司中司命**雨以潤百穀故祭之此等備在山海能興雲 **怠慢**切墮

也 **喧鬧**下奴教切 **帝音**祭名也 **春**是也 **慘**七感 **紼**音弗喪也 **漬**賜

宗廟吉祭則禁慘苦自天社 **合和**音胡切 **遲駛**訓疾也 **漬**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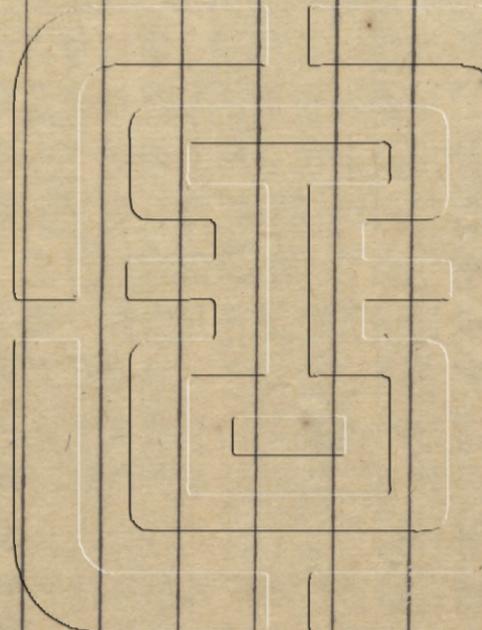
切 **飯齋**音劑按喪車從事亦聽也 **和**音胡切 **遲駛**訓疾也 **漬**賜

切 **飯齋**音劑按喪車從事亦聽也 **和**音胡切 **遲駛**訓疾也 **漬**賜

切 **飯齋**音劑按喪車從事亦聽也 **和**音胡切 **遲駛**訓疾也 **漬**賜

授立不跪有訟於授坐不立皆為將物與人此等輅車上音路  
車謂之輅則金輅玉輅以人牽之鸞和在車謂之鸞在馬駭下音路  
輅木輅革輅之類也輦名曰輦鸞和謂之和皆鈴也馬駭下音路  
切驚行音旋下音機其形圓外列二十四化與日月五星璿璣行道其轉者名璣其衡名簫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五行逆順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中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

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

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

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  
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  
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  
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  
誤犯者答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  
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答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  
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  
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  
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顯與即不言徵又云杞不  
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

口誤不失  
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  
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

誤謂脫剩文  
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  
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  
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認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異議當言甲申而言

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

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

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

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

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籲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擣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

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

姊夫之父母接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

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卽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卽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旣玷

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緦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安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

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

任所安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安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斲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

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

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

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

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

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

須滿百刻為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大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

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

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從此謂常行

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

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

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

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

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

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

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

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

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

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類

乘驛馬枉道 問答一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

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

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

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廢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

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驛馬齎私物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

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

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

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

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

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

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

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

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

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

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 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旣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旣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 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十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

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復音福謂重名也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端也言原謂言議其犯勿原謂不原議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德昊天色玄昊也按毛詩云哀哀父母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勞甚矣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念  
母已先死且父母生我之勞甚矣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念  
茶毒喪者其苦痛極於茶味之苦毒也婦人以夫為天春秋  
雍糾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者擣蒲上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而不可比者父也  
雙陸今名選棊也斬纓父服也齊綴上音吞母服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去也謂有大功占都念切玉懲  
降等也辟琴瑟之喪者則去其琴瑟以助哀也王缺謂之玷懲  
誠上音呈猶戍音庶訓踐祚上音賤訓履也主人之位也皇帝  
勸戒也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下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  
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  
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管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

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為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

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二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

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爾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

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

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

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

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

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其有其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

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

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貨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貨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 監臨之官於所部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貨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后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馳驪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貨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貨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貨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

### 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 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佔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 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 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馳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馳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

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旣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

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  
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  
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

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

以上婚姻之家  
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

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  
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  
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  
大功以上親其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

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其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剽利  
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

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剽利及懸  
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  
之

###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强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

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麩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

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鑿成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二等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

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

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導德 導訓引謂將此德義引納人民之為善也民知為善之齊樂即謂之善政善政既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

禮 謂能使在下者齊知禮讓 移風易俗 謂此邦之民舊多薄惡今之長吏能舉善薦賢教勸孝悌寬免課役誘導

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如此之用是能移換 崇飾猶增 政迹 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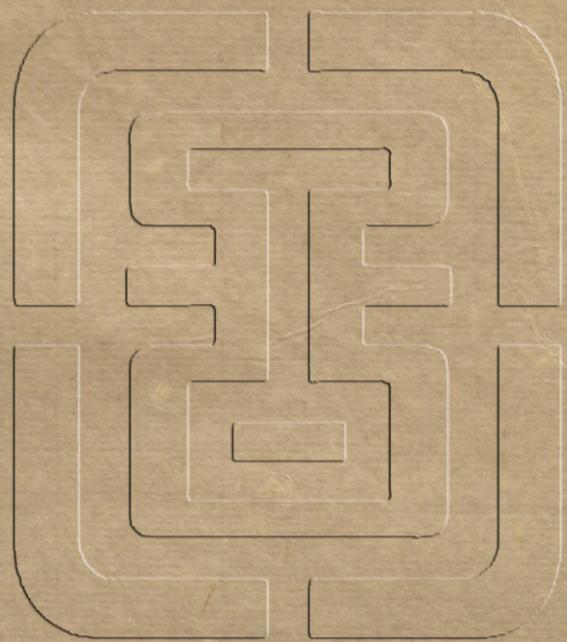
即前所謂導德齊禮 冠婚 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

移風易俗之謂也 冠 首故謂之冠若天子即十二歲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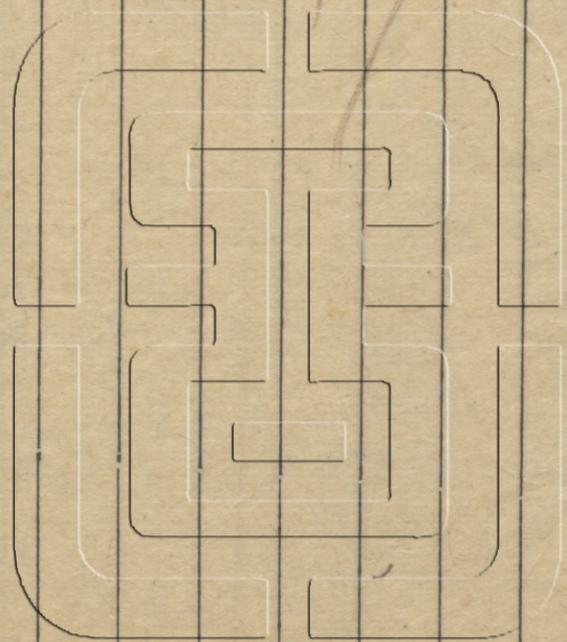
之冠即云 殯殮 權葬謂之殯着服謂之饋餉 謂將物 縞紵 上音

加元服 殯殮 小殮入柩謂之大殮 饋餉 與人 也 縞紵 浩白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唐律十一

